

证券代码：831093

证券简称：鑫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伟主持，由刘立宁担任本次会议的记录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自然人邓凯申请续借人民币 1500 万元整，期限 3 个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自然人邓凯 1500 万元的借款，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公司拟向自然人邓凯申请续借流动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整，期限 3 个月。具体事项以公司与自然人邓凯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董伟、杨飞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 万股，无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股东董伟、杨飞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 万股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董伟、杨飞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董伟、杨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28 日